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清盤呈請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接獲由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交的清盤呈請(「呈請」)，要求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將本公司清盤。呈請乃針對本公司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16,602,900元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新中水」，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呈請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貸款協議(經新中水與呈請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的修訂及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及本公司以呈請人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擔保所產生的應計利息)而提出。呈請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舉行聆訊。

本公司現正尋求法律意見，以釐定就呈請可能採取的行動，從而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呈請之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倘本公司因呈請而被最終清盤，於清盤開始後(即提交呈請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開始日期」))就其財產作出的任何財產處置包括據法權產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發出認可命令，否則均屬無效。倘呈請其後被刪除、駁回或永久擱置，則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財產處置將不受影響。

根據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香港結算通函」)，內容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且基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轉讓過程中可能受到的限制及不確定性，就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股份臨時暫停提供其任何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包括就本公司股份暫停提供中央結算系統實物股票存入服務。已發送至香港結算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將退回予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且香港結算有權從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已授予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任何股份。一般而言，該等措施將於清盤呈請已被刪除、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取得法院認可命令當日終止。

有鑑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及香港結算通函的影響，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本公司被最終清盤，除非取得法院認可命令，否則於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任何股份轉讓均屬無效，且於開始日期後作出的股份轉讓有限制風險，乃因針對本公司呈請所引致中央結算系統股份存入的潛在暫停。

遞交呈請不代表會成功將本公司清盤，且於本公告日期，法院並無頒布清盤令將本公司清盤。本公司將向股東及投資者知會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在適當的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及朱燕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